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MCC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冶金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2026-03-25 发布

2026-3-27 实施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1
5 单元划分.....	2
6 申请受理条件.....	3
7 申请文件.....	3
8 文件评审.....	4
8.1 文件评审目的.....	4
8.2 文件评审内容.....	4
8.3 文件评审结果.....	4
9 核查准备.....	5
10 初始现场核查.....	5
10.1 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一致性保证能力要求.....	5
10.2 质量一致性检查.....	7
10.3 计算范围内碳足迹核查.....	7
10.4 现场核查时间.....	8
10.5 初始现场核查结论.....	9
11 碳足迹认证报告.....	9
12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
13 认证终止.....	10
14 证后监督.....	11
14.1 监督频次.....	11
14.2 监督的内容.....	11
14.3 监督结论.....	11
14.4 监督评价.....	11
15 再认证.....	12

16 认证证书.....	12
1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
16.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
1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3
16.4 证书及附件内容.....	14
17 认证标识的使用.....	15
17.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15
17.2 标识的加施.....	16
18 收费.....	16
19 申诉、投诉处理.....	16
19.1 申述处理.....	16
19.2 投诉处理.....	1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钢铁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释放的温室气体总量进行核查，并提供碳足迹评价结果及碳足迹认证报告。

本规则适用于钢铁产品碳足迹认证。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核查+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3 认证依据

GB/T 15574 《钢产品分类》

GB/T 24067《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T/CISA 469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产品》

T/CISA 470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炉短流程钢铁产品》

T/CISA 472 T/FIAC 000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铁合金》

未标明年代号的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客户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的版本更新信息和执行要求。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认证实施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

5 单元划分

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产品和电炉短流程钢铁产品原则上按照产品细类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细类（按GB/T 15574《钢产品分类》附录A中最细产品分类）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根据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产品认证单元可细化至相应产品标准或牌号规格。同一生产企业、同一产品细类，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至少应包含产品牌号、规格。

铁合金原则上按照产品的类别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类别按 T/CISA 472 T/FIAC 000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铁合金》附录 A 中常用铁合金相关产品执行标准分类（表 1）作为一个认证单元。产品的生产工艺等不同时，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表 1 铁合金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硅铁
2	锰铁
3	铬铁
4	锰硅合金
5	稀土硅铁合金
6	稀土镁硅铁合金
7	钒铁
8	氮化钒铁
9	钛铁
10	微、低碳锰硅合金
11	低钛高碳铬铁
12	高氮铬铁
13	氮化铬铁
14	氮化硅铁
15	高纯硅铁
16	炉料级铬铁
17	低碳锰硅合金

6 申请受理条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
- (3) 生产企业应建立符合本规则10.1和10.2部分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运行满三个月，同时具有代表性时间段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4)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7) 一年内未被撤销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 (8) 如实提供产品碳足迹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7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委托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1) 认证委托书（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型号等必要信息）；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3)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7)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

- (8) 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
- (9) 产品碳足迹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 (10) 产品降碳方案或计划，应至少包括具体产品的降碳措施；
- (12) 按照产品认证单元提供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 (13) 生产企业建立的符合本规则 10.1 和 10.2 部分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 (14)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8 文件评审

8.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核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审查生产企业是否满足控制项的所有要求，建立现场核查的审核思路和核查重点。

8.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申请碳足迹认证的产品信息、组织设施平面图、原材料采购运输统计表、能源平衡表和生产月报表等碳足迹认证所需数据。

8.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控制项要求，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并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如文件不符合控制项要求，核查方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现场核查日期。

9 核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核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本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与核查的目的、核查内容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核查组。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10 初始现场核查

10.1 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一致性保证能力要求

10.1.1 职责和资源

(1) 职责

生产工厂应规定与产品碳足迹认证相关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 确保加贴认证标识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识；
-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能源、环境和物料监测设备，确保支撑碳足迹认证中碳足迹计算所需数据能够获取的要求。

10.1.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确保支撑碳足迹认证、碳足迹计算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放因子、活动水平数据、分配依据、碳排放清除的说明等。

文件和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10.1.3 重要影响因素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影响产品碳足迹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并建立和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的清单。

10.1.4 关键原材料

工厂应建立含碳原材料清单，并定期对关键含碳原材料进行检测评价，以确保关键原材料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10.1.5 检测/监测

工厂应建立含碳物料检测/监测方案，并定期检查检测/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监测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记录等。

10.1.6 过程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按照产品碳足迹重要影响因素的评价结果及相关措施对设计/开发、采购、生产过程、交付及存储、使用过程和生命末期等过程加以控制，并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10.1.7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产品碳足迹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一致性的持续符合性、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的持续符合性，以及产品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0.1.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产品一致性的变更进行控制。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本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10.1.9 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和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10.2 质量一致性检查

现场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产品类型与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描述的一致性；
- (2) 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3) 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标识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10.3 计算范围内碳足迹核查

碳足迹核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10.3.1 方法学核查

认证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学与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 和指南》/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T/CISA 469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产品》、T/CISA 470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炉短流程钢铁产品》和T/CISA 472 T/FIAC 000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铁合金》的符合性。

10.3.2 活动水平数据证据核查

核查某一段时间内活动水平数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包括产品生产过程的能源和物料（如：煤、电、煤气、天然气等）购买发票/结算单、生产记录等。

10.3.3 背景数据核查

核查某一段时间内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背景数据来源，用于计算原材料开采阶段所产生的碳足迹。

10.3.4 计算结果

对碳足迹结果进行审核，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确保计算结果符合技术要求。

10.4 现场核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核查。认证机构在确认现场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 组织规模和复杂程度；

- (2) 场所数量；
- (3) 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
- (4) 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 (5) 数据清单获取的复杂性以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能源/物料、运输等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按照认证机构要求确定现场人日数。

10.5 初始现场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初始现场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材料不足以完成碳足迹评价与核算工作的，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如企业对核查结论有异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认证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意见；企业对认证机构的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11 碳足迹认证报告

产品碳足迹认证报告，包含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及质量一致性检查报告和产
品碳足迹认证报告，报告应记录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并陈述在评价目标和范
围确定阶段内所做的决定以及证明产品碳足迹评价符合标准的要求。报告应包括
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本情况
 - 1) 产品碳足迹认证委托人与评价方；
 - 2) 企业概况。
- b) 认证范围
 - 1) 产品范围；

- 2) 场所名称、地址及核算边界;
- 3) 时间基准线。
- c) 产品认证检查综述
 - 1) 认证目的;
 - 2) 检查准则及标准;
 - 3) 检查类型;
 - 4) 检查组组成;
 - 5) 检查日期、计划安排;
 - 6) 受检查方接受检查的主要人员;
 - 7) 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
 - 8) 对检查技术、方法和样本的说明。
- d) 管理内容
- e) 评价结论

其中,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及质量一致性检查报告还应包括一致性检查内容,建立和实施产品碳足迹认证质量保证能力和一致性体系与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的判断;审核证据和观察结论、审核发现。产品碳足迹认证报告应包括碳足迹评价内容,涵盖评价目标、评价范围、评价过程和结果解释。

12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现场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在完成现场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13 认证终止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14 证后监督

14.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次现场检查12个月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如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当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投诉或重大事故时。

14.2 监督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同初次检查。

14.3 监督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4.4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12.3条款规定执行。

15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6 认证证书

1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6.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6.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环境指标、能源消耗指标及监测设备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变更包括产品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当产品认证单元增加、认证单元内产品扩展、生产线增加和制造商/生产厂增加时，进行产品认证范围扩大的变更。当生产现场减少，认证产品领域、范围、类别、单元减少时，进行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的变更。

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一般情况下，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只进行产品的一致性的现场核查和碳足迹核查，但下次年度监督对新增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进行检查。

16.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6.3.1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当监督或其他活动的结果证实不满足认证要求，且在客户采取补救措施前；
- 2) 国家/地方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提出风险预警；
- 3) 获证后检查组通过评价，提出“暂停认证资格”推荐意见；
- 4) 客户的顾客提出获证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且情况属实；
- 5) 客户主动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申请；
- 6) 客户没有按合同约定交纳认证费用，认证机构提出暂停客户认证资格要求；
- 7)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

16.3.2 认证证书的恢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恢复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暂停认证资格企业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如不合格原因分析、纠正措施、自我验证)，客户应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 2) 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暂停认证资格客户需提供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的说明材料；

16.3.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暂停证书后，逾期未提出恢复申请或未通过评价的；
- 2) 客户产品在使用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3) 国家监督检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发生二次不合格；
- 4) 客户拒绝接受年度监督的；
- 5) 转让产品认证文件、标志，或违反有关规定，严重损害产品认证标志信誉的；
- 6) 客户因破产、倒闭、解散等情况，导致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3.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认证委托人申请不再保持证书时，认证机构在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的状态后，注销该认证证书。

16.4 证书及附件内容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申请企业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数据时间边界；
- (5) 系统边界；
- (6) 功能单位；
- (7) 产品碳排放量数值（以CO₂eq表示）；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9) 发证机构；
- (10) 证书编号；
- (11)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7 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必须遵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加施和使用产品碳标识。认证标识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发证的机构负责。

17.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按如下方式使用认证标识（示例）：



17.2 标识的加施

获得碳足迹认证的产品允许在本体、包装袋上加贴认证标识，在标识上同时应标注碳足迹计算的生命周期阶段。

18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收取。

19 申诉、投诉处理

19.1 申述处理

当客户因对不受理认证的申请、认证过程、认证决定、认证状态变更以及对认证机构公正性、检查员资质或投诉处理过程存在质疑或异议时，客户应在本公司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本公司收到申诉文件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方确认收到的申诉信息，确认与本公司认证活动相关后，将以书面方式向申诉方发出申述受理通知。本公司会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并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调查和处理，处理结束时正式通知申诉方。本公司会保存所有与认证有关的申诉记录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19.2 投诉处理

当利益方对本公司的认证政策、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不满意，对客户的产品、认证文件与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不满意时，投诉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并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章。一般对于细节不清的匿名投诉不予处理。

本公司收到投诉后，与投诉方确认收到的投诉信息，并在确认与本公司的认证活动或客户有关后，予以处理。若投诉与客户或获证产品相关，将告知该客户，本公司组织调查时，可对客户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体系的有效性和/或投诉产品，安排必要的评价和/或检验；本公司要求该客户保存与投诉相关的记录，并对发现的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可暂停、撤销该客户的认证证书。若投诉与本公司认证活动有关，本公司将责成相关部门处理，收集、核实与投诉有关的一切信息并保存记录，必要时及时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投诉处理结果最终将以不损害有关方保密性的方式正式通知投诉方，并保存相关记录，整理归档。